丰都县公共房屋保障中心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丰都县公共房屋保障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隶属县住建委。受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以及轮候配租和授权的其他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实施全县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全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负责全县城镇房屋住用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管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

机构情况内设机构6个，即：办公室、规划建设科、住房保障科、房屋租赁科、房屋监管科、物业管理科。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4807.12万元，支出总计4807.1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58.75万元，下降10.41%，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业务开展变化导致项目收支的减少。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4298.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67.65万元，下降19.90%，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业务开展变化导致项目收支的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98.22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08.89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4803.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61.95万元，下降10.47%，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本年度投入减少。其中：基本支出499.56万元，占10.40%；项目支出4304.36万元，占89.6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3.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用现金支付差旅费是只做了财务会计，未做预算会计，在2024年做出了调整。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07.12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58.75万元，下降10.41%。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业务开展变化导致项目收支的减少，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本年度投入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98.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67.65万元，下降19.90%。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业务开展变化导致项目收支的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7.58万元，增长0.88%。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本年度投入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08.89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03.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61.95万元，下降10.47%。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本年度投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43.28万元，增长12.75%。主要原因是争取的市级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用现金支付差旅费是只做了财务会计，未做预算会计，在2024年做出了调整。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9.38万元，占1.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34万元，增长13.6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23.72万元，占0.4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3万元，下降1.3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1127.51万元，占23.4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50.42万元，增长199.0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导致费用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3583.30万元，占74.5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15.17万元，下降5.66%，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本年度投入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9.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1.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40万元，增长10.37%，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入，导致费用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8.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71万元，下降12.21%，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出，导致费用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56万元，下降41.5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车辆为新车较少维修，公务用车不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配租配售维修维护应急管理、城集镇住用安全、物业专项维修管理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0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车辆为新车较少维修，公务用车不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重庆市来丰检查经营性自建房整改情况。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56万元，下降21.8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严控经费开支。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100批次20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100.0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3.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8.96%，主要原因是财务人员等参加市上组织培训产生的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45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4304.36万元。

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2020-2023年保障性住房维修维护和管理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2666.02万元，评价得分87.1分，评价等次为“良”，绩效评价发现了部分支出未严格按照申报时规定的用途使用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存在不足等主要问题，提出严格按照申报项目时既定的开支内容进行开支，属于单位基本支付的部分，应在单位基本支出予以列支，不在项目资金中列支。其次，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后续申报财政资金时，设计更为科学及可量化的指标等，中心已按要求积极推进整改。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尹若愚 023-70607103